###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是主管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管理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运行；

（二）负责制定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保护管理和工作发展规划以及防汛抗洪、应急抢险等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三）负责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抗旱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调度方案和指令，做好水库调度运用；协调做好防汛抗旱与兴利关系，充分发挥防洪、抗旱、供水、发电、生态等综合功能；

（四）负责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的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管理；委托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发电、供水设施和闸门及配套设施的使用与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保证这些设施运用的完好；负责枢纽维修养护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五）负责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的大坝安全监测和水文、水情报告及其他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六）负责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库区水域的使用管理；

（七）负责管理、使用市水利枢纽工程的水源保护专项经费，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水域保护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八）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本级。编制数为2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17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7人，包括行政人员0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第二部分**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300.3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7.69%，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15.68万元及正常增资。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284.7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4.78%；上年结转15.6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22%。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300.3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7.69%，主要是上年结转15.6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22%，及正常增资。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70.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0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7.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70万元；项目支出3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99%。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45；卫生健康支出11.13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91%；农林水支出241.42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4.80%；住房保障支出13.7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8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37.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13%；商品和服务支出32.7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88%；项目支出3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9.9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84.7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78%，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了2.06%，主要是正常增资。具体支出情况是：农林水事务241.42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4.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45%；卫生健康支出11.13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91%；住房保障支出13.7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4.84%。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2.7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3.2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提升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收支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共有车辆2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0 （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0 （套）。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做好水工建筑物巡查，保障水利枢纽工程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做好大坝安全监测工作，保障大坝安全监测工作，保障大坝安全监测能及时预警；加强库区生态环境建设，改善水库生态环境，保持水库生态环境，保持库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部门预算情况：2021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30万元。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30万元，其中：二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30万元。

**（2）市浯溪口水库办公室专项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

1.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二级项目

1）项目概述：为对浯溪口水库进行科学管理，确保浯溪口水库安全，促进水库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负责水利枢纽工程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保障设施运行完好；负责管理库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库区生态环境建设；负责水利枢纽工程防汛抗旱工作，及时发现防洪抗旱预警。景府办字【2014】105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用于浯溪口水库日常运行维护。

2）立项依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字【2014】105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工程管理办公室

4）实施方案：1-2月份，明确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的总体目标，并制定设施计划；3-10月，按时开展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相关工作，跟踪监控项目完成情况，及时纠正偏差，并收集相关工作资料，保管好文件档案；11-12月，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对照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及时查漏补缺，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整理好相关文件资料。

5）实施周期：持续性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水工建筑物巡视工作全年不少于12次，开展大坝安全监测工作全年不少于12次，鱼类增殖放流量全年不少于30万尾；确保闸门运行维护完成率达到90%以上、大坝安全监测完成率达到90%以上、水利枢纽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鱼类增殖放流达标率达到90%以上通过本项目实施，能改善水库生态环境，保持库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1. 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二级项目

市浯溪口水库办公室专项一级项目中包含1个二级项目，即：浯溪口水库工作经费二级项目**。**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78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1.6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8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是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